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新五丰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五丰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导致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的股权由直接持股 1.60% 变更为直接持股 1.60% 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股 30.95%，合计持股 32.55%。

本次收购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现代农业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现代农业集团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现代农业集团、收购人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心集团”）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五丰之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导致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的股权由直接持股 1.60%变更为直接持股 1.60%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股 30.95%，合计持股 32.55%。
新五丰、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提示性公告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法定代表人：许维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130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湖南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联系方式：0731-8412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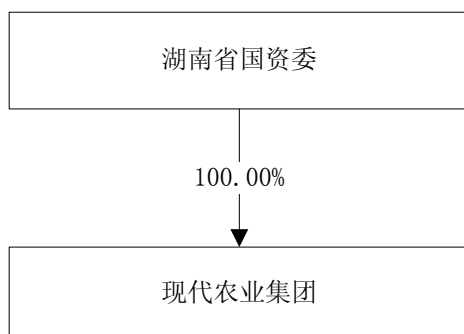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 股权，为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82.83%	主要生产、销售新美系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原种种猪以及长大二元母猪
2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7,525.95	60.14%	金属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应用
3	湖南省联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湖南天心金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环保教育投资、生物医药、新材料、项目投资
5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43.87%	生物制药、物业管理。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与销售。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
6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0.26%	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主要是天劲牌强骨生血口服液、鳶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7	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主营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护栏保洁。兼营与住宅（含大厦）相配套的商业便民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湖南天心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00	60.00%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金属制品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9	粮油集团	16,661.10	100.00%	生猪养殖、销售、屠宰和物流配送服务, 医疗器械和血透耗材销售业务、轻工产品的出口业务、果蔬食品加工和销售, 房租租赁等
10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粮油种植、收购、销售、储备、加工、期货、物流、粮油食品加工、粮油科研开发、现代农业投资和酒店经营管理等
11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动植物药品生物制品研发制造、酒店旅游服务、援外人力资源培训与农业技术合作项目开发等
12	湖南省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军供粮油综合配送、储备粮油收购保管、军民融合、应急保障、省粮油食品动员、连锁经营、种养殖等

注：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出具了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省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的通知。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现代农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养殖业务、种植业务、食品和药品制造业务、现代物流业务以及农业金融投资业务。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036,932,180.39	2,263,143,346.63	1,926,375,922.93
净资产	704,263,744.92	636,911,071.47	554,977,352.14
营业收入	757,494,149.00	616,460,929.88	711,811,289.44
主营业务收入	742,688,539.99	594,800,940.46	675,435,732.90
净利润	45,387,257.53	-21,900,493.42	-1,149,604.87
净资产收益率(%)	6.77%	-3.67%	-0.20%
资产负债率(%)	65.43%	71.86%	71.19%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存在如下未决重大（指诉讼或仲裁标的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诉讼及仲裁案件：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心实业(即收购人前身，以下统称“收购人”)股权纠纷案

2015年3月23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投集团”）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收购人，请求确认其持有收购人32.5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生效判决。

经收购人说明，该案与收购人无关，收购人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同时，经收购人律师、收购人财务顾问核查，湘投集团与收购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省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据此，收购人律师、收购人财务顾问认为，湘投集团及收购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省属国有企业，无论该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湘国资[2017]94号），决定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下称“筹备领导小组”）。

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授权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行使董事会权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7]200号），授权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暂时行使董事会权利，现代农业集团董事会成立后该授权自动终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即：筹备领导小组）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樊建军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组长	43010319XXXXXX3011	中国	中国	无
许维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主要负责人）	43060319XXXXXX0017	中国	中国	无
王伟宜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	43012419XXXXXX0038	中国	中国	无
陈福元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0519XXXXXX151X	中国	中国	无
杨宏生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40419XXXXXX0510	中国	中国	无
邱卫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0319XXXXXX1550	中国	中国	无
周中林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1119XXXXXX0410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除直接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湖南省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湖南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本次划转前已经持有），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新五丰 30.95%的股份（即 202,018,546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的股权（即 212,435,212 股）。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将通过整合其控制的与新五丰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2、由于本次划转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 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202,018,546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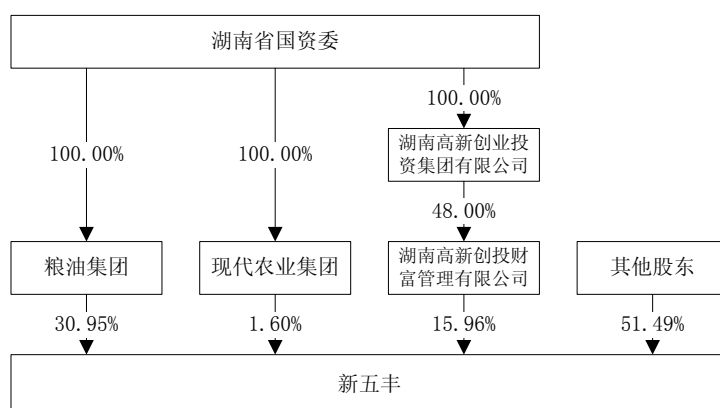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0.95%

(二)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新五丰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份（即 10,416,666 股），为 A 股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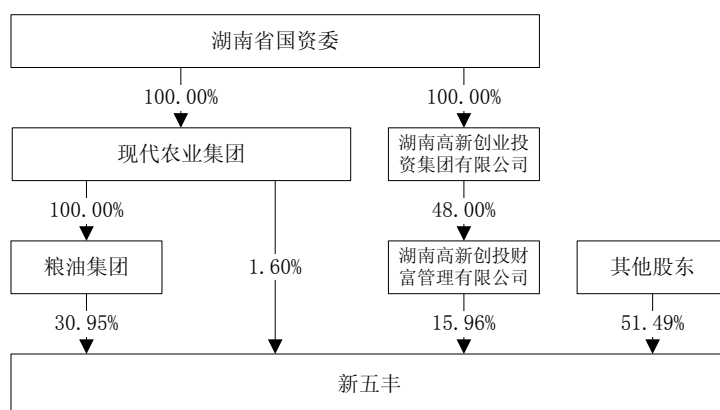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的新五丰股权情况如下：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新五丰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00% 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新五丰 30.95% 的股权（即 202,018,546 股），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权（即 212,435,212 股）。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的新五丰股权情况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划转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为现代农业集团。

(二) 划转对价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现代农业集团不支付任何对价。

(三) 划转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

本次划转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如下：

种类：A 股流通股

数量：202,018,546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30.95%

性质：本次划转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新五丰股权均为国有法人股。

(四) 本次划转的批准

1、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2、由于本次划转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说明

(一) 股权质押限制

粮油集团将其所持 70,000,000 股新五丰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0.73%，占粮油集团所持新五丰股份的 34.65%）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质押期限为 3 年。

（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粮油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26,041,667 股，后经每股转增一股，调整为 52,083,334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代农业集团同意粮油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审批情况

1、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2、由于本次划转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许维

2017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许维

2017年7月31日